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

96.01.31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60016389 號同意備查實施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，應依本校「**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**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，應依本校「**研發績優獎設置要點**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，應依本校「**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**」、「**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**」、「**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**」、「**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要點**」及「**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之獎勵，應依本校「**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**」、「**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赴國外有合作意願之友校執行交換教授，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、執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補助，應依本校「**國際交流補助作業要點**」辦理。
- 七、本校教師申請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補助，應依本校「**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**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